

(附件十二-1) 《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青岛应梦贤臣文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)的(项目名称:今冬明春昌吉州旅游营销推广业务委托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今冬明春昌吉州旅游营销推广业务委托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接企业为(青岛应梦贤臣文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62.730693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.22364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:) 青岛应梦贤臣文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